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赣州市乡村振兴局（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是主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批复》（赣编办文[2021]83号）有关规定，原赣州市扶贫办公室（赣州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重组为赣州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拟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2）负责拟定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的管理；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规划发展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3）负责拟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宣传、调研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和综

合性会议的组织。

（4）负责拟定并落实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和协助全市老区、脱贫地区开展对外交流、横向经济协作；协调社会各界帮扶捐资捐物的投放和管理；争取并按规定接受境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负责外资帮扶项目的管理。

（5）拟定全市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老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区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开展老区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产业帮扶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发展相关农业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全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培训。

（6）检查督促全市帮扶监测和乡村振兴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担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考核、重点村规划发展以及组织重要政策措施评估等日常工作。

（7）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筹集方案、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拟定并落实各级单位对口协助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计划。按权限参与或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移民安置规划

（8）承担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划、帮

扶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标准、防返贫帮扶监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建设和联网运行工作、帮扶监测系统统计监测工作、帮扶开发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本级）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计划财务科、社会扶贫与产业指导科、搬迁移民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总支、帮扶开发监测评估中心。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30.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4.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44.45	总计	62	1,144.4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44. 45	1, 144. 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7	2. 27					
20113	商贸事务			2. 27	2. 27					
20113	招商引资			2. 27	2.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15. 89	215. 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80. 62	180. 62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21	123. 21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8. 98	48. 98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8. 44	8. 44					
20808	抚恤			35. 26	35. 26					
20808	死亡抚恤			35. 26	35.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12	5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12	52. 12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36. 64	36. 64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7. 61	7. 61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82	7. 82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0. 05	0. 05					
213	农林水支出			830. 42	830. 42					
21301	农业农村			72. 00	72. 00					
2130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			72. 00	72.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58. 42	758. 42					
21305	行政运行			347. 80	347. 80					
21305	事业运行			105. 32	105. 32					
213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			305. 30	305.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76	43.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76	43. 76					
22102	住房公积金			43. 76	43. 76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4.45	764.89	379.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		2.27			
20113			商贸事务	2.27		2.27			
2011308			招商引资	2.27		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9	21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62	18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1	12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8.98	4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8.44	8.44				
20808			抚恤	35.26	35.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5.26	3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2	5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2	5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4	36.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7.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	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5	0.05				
213			农林水支出	830.42	453.12	377.30			
21301			农业农村	72.00		72.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00		72.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758.42	453.12	305.30			
2130501			行政运行	347.80	347.80				
2130550			事业运行	105.32	105.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05.30		30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6	4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6	4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6	4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7	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89	21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12	5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0.42	830.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6	4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4.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4.45	1,14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4.45	总计	64	1,144.45	1,14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144. 45	764. 89	379. 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7		2. 27
20113			商贸事务	2. 27		2. 27
2011308			招商引资	2. 27		2.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89	215. 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62	180.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21	123. 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8. 98	48. 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44	8. 44	
20808			抚恤	35. 26	35. 26	
2080801			死亡抚恤	35. 26	35.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12	5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12	52.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64	36. 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61	7. 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82	7. 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05	0. 05	
213			农林水支出	830. 42	453. 12	377. 30
21301			农业农村	72. 00		72. 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 00		72.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8. 42	453. 12	305. 30
2130501			行政运行	347. 80	347. 80	
2130550			事业运行	105. 32	105. 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305. 30		305.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 76	43.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 76	43.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76	43. 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	
301	基本工资	115.35	3020	办公费	5.89	3070	国内债务付	
301	津贴补贴	49.42	3020	印刷费	0.20	3070	国外债务付	
301	奖金	185.66	3020	咨询费		3070	国内债务发	
301	伙食补助费	2.43	3020	手续费		3070	国外债务发	
301	绩效工资	25.21	3020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9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9.92	3020	电费		3100	房屋建筑物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4.44	3020	邮电费	0.11	3100	办公设备购	0.09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3.23	3020	取暖费	0.42	3100	专用设备购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6.11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基础设施建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	差旅费	5.98	3100	大型修缮	
301	住房公积金	45.70	3021	因公出国（境）		3100	信息网络及	
30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5	3021	租赁费		3100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9	3021	会议费		3101	安置补助	
303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7.44	3101	地上附着物	
303	退休费	0.62	3021	公务接待费	5.52	3101	拆迁补偿	
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1	公务用车购	
303	抚恤金	35.2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1	其他交通工	
303	生活补贴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	
303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02	无形资产购	
303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09	其他资本性	
303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2.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	奖励金	124.16	3022	福利费	2.38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		3120	政府投资基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6.91	3120	费用补贴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2.7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		3120	利息补贴	
			3029	其他商品和服	5.70	3129	其他对企业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	
						3990	对民间非营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2.01	公用支出合计					6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0	5.52	5.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8.00	5.52	5.52
（1）国内接待费	7	——	——	5.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7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44.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4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84 万元，增长 33.7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新招录人员经费，2022 年新招录 3 人及 2023 年新招录 1 人共 4 人按定额标准补当年及上年度机关运行资金；二是退休补助资金下达，年内市级退休人员绩效补助方案确定，涉及补发；三是抚恤金发放需求较上年增加，本年发放已故退休人员王禄云和李道仁抚恤金，较上年增加一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44.4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44.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4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84 万元，增长 33.76%，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奖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94 万元。因 2022 年奖金规范后对 2021 年公务员奖金进行补发，2023 年度公

务员是事业编均按月发放无补发项，故本年支出减少。二是人员净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及社保等支出增加 71.08 万元。因年内补发发放 2022 年新入 3 人工资福利并补交社保，以及 2023 年新入职 3 人工资福利发放，较上年支出上升。三是在年初形成了紧扣工作重点的以“2+N”模式开展督促指导工作，上下半年两次的综合性督查规模大时间长的出差以及较上年更为频繁的调研、暗访等导致差旅费、租车费增加。四是本年市级出台退休人员补助政策，按标准发放及补差；以及发放退休干部王禄云和李道仁同志抚恤金，抚恤金发放较去年增多。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因预算结转政策改变，年底资金结余不再结转至下年，连续两年未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764.89 万元，占 66.83%；项目支出 379.57 万元，占 33.1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11.76 万元，决算数 114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0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2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根据 2023 年上半

年赣州市扩大开放领导小组《赣州市市直（驻点）招商小分队管理办法》招商工作分工的要求，部门作为小分队成员单位本年拨付4万元用作招商相关支出，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新增，本年执行2.27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9.52万元，决算数21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6.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根据社保部门关于缴费基数的调整通知，按要求对2022-2023年度社保费用基数调整并生成相关费用补缴。二是退休人员的补助办法由市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统一保障，年初未纳入预算；本年度按最终通知办法由财政部门下达预算，部门按标准执行。三是本年按规定支付2名去世退休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为年中新增。四是1人在职转退休，需趸交职业年金部分，通过年内零星增资缴纳。五是主要是本年年中新入职3人按在职月数新增缴纳的社保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6.23万元，决算数5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是本年年中新入职3人按在职月数新增缴纳的医保费用。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92.52万元，决算数83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6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未纳入项目预算，本年项目包括事业经

费、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等项目费用 379.57 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农林水支出（类）。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50 万元，决算数 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年中新入职 3 人按在职月数新增缴纳的公积金费用；二是下半年根据基数调整通知执行年度基数调整及补缴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4.8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11 万元，增长 77.31%，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了因工资审批流程本年补发上年度新招入 3 人共 5 个月工资福利差额。二是支付了本年新招入 3 人在岗月数的工资福利。三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74 万元，下降 68.53%，主要原因：资金支出预算项目选择变化，包含其他帮扶及结对共建经费、人才公寓单位负担房租、法律顾问费、绿水村春节走访慰问、2023 年省考核组费用等。上年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支付的差旅费、车辆租赁、会议、印刷等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48 万元，下降 45.05%，主要原因：上年年初补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本年无此项。

（四）资本性支出 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3 万元，下降 99.07%，主要原因：购买办公家具和设备较上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52 万元，决算数 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决算年度与上一个决算年度均没有因公出国（境）活动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出国（境）无相关预算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本单位的日常出行及差旅特点，选择租车服务更加经济适用，无需公务用车购置，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本单位的日常出行及差旅特点，选择

租车服务更加经济适用，无需公务用车购置，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且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且未发生车辆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52 万元，决算数 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的次数和标准，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场景，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使用限额。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累计接待 373 人次，主要是：因公来我市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级单位所需必要安排的公务接待。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年内未产生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年内未产生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2.37 万元，下降 75.3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同时，将支出金额较集中的事项通过项目经费予以安排。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9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7.5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1.03%。其中，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专项资金对搭建全市智慧防贫系统、提升防贫信息数据监测效率和质量提供重大支持。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按照绩效目标，全年高质量的完成预定的工作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各项考核在全省排在前列。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执行率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完成的产出效率，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牵头，根据《预算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联合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机关评价小组，对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全面梳理年度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严格对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逐项评分，形成初步意见；主要领导组织讨论进行复评。

我局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局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考评内容，采取自行组织方式，收集单位数据资料，对照相关文件、规章制度，计算各种比率，严肃认真按照评分标准计分，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认真评价，我局得分97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的偏离。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预算资金执行率较好，但单位资金预算执行率较差。主要原因一是过高预估了实际单位收支资金，没有详尽预计单位资金相关业务的发生可能性；二是没有科学正确的理解单位资金预算包括范围，将单位往来资金预计数纳入。下一步，一方面部门整体预算执行上继续延续扎实务实的工作风格，将政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到最大，使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更多成绩；另一方面加强对下年度预算申报的审核，特别是单位资金预算计划更为慎重，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本级）“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实有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直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绿色食品产业,第1小分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6	48.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6	48.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第三方对本市衔接资金开展全方位绩效核查，分季度对各县（市、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开工施工、资产后续管护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指导各县（市、区）规范管理。			全年对全市各县（市、区）扶贫资产项目及衔接资金使用开展核查 3 次，为市级项目和资金管理及针对性的政策出来提供了详实的问题样本和建议，同时提升了全市各地的业务知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金额	≤50 万元	48.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核查报告份数	≥2 份	1	10	0	经协商按年度出具核查问题报告
			全年开展衔接资金核查次数	≥2 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三方衔接资金核查报告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第三方衔接资金核查报告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衔接资金管理合格率	=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县（市、区）资金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364	88.364	0	10	0	0
		单位资金	88.363502	88.363502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中的机关运转经费，发挥全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协调、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实有资金对于部门经费支持和补充，本年计划用于部门日常办公支出，临聘人员的工资、代垫个人款项缴交等方面。				单位资金项目便利了机关日常运行对往来资金及收入的收付，有效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全年督查调研 4 次，执行方面均为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率不超预算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督导调研次数	≥2 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督导调研报告质量	符合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督导报告均依据实际导演督导的事实根据、产生数据分析，报告结论反馈至被考核地或市级上级部门
		时效指标	下达督导调研报告及时性	≤30 天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率	=0%	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绿色食品产业,第1小分队)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2.268	10	56.69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	2.267533	—	56.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商前期工作费用控制在4万元的预算控制范围内,年内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4次,参与招商引资客商不少于5家,本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完成率100%。年度签约引进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签约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实际进资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				全年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并将招商引资融入部门日常业务中,提高招商引资的覆盖度和渗透率,走访客商6家,因多种因素年内未能引进客商,未能达成投资落地,下一年将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投入力度,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贡献乡村振兴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期工作经费	≤4万元	2.2675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4次	6	15	15	
		质量指标	参与招商引资活动客商数量	≥5家	6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进资总额	≥4000万元	0	2	0	未能成功引进客商资金落地。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争取有利的投资政策
			签约项目投资总额	≥2亿元	0	4	0	未能成功引进客商资金落地。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争取有利的投资政策
			签约引进项目数量	≥1个	0	4	0	未能成功引进客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争取有利的投资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商引资客商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8.7	128.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8.7	128.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广大基层干部打造好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实用工具，为全市统一工作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持,在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运维经费的前提下,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将系统建设好，配置好 7 大业务模块，验收合格率 100%。并且保障好系统稳定流畅的运行，数据同步超过 100 次、数据备份超过 50 次、数据分析超过 100 次；数据分析准确率 100%、备份数据修复率 100%；并将系统故障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每月进行至少 1 次设备巡检，提升防贫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敦促各级单位充分利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积极参与系统数据的录入和维护切实提升防贫监测工作信息维护的准确性，以达到有效减少国家和省里数据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数目，督导考核有据可依有痕可循。便于数据实时提取，便于开展常态化专项督导考核。				年内完成建设已验收，各子系统和业务模块验收合格，总建设价款控制在目标范围内，系统运行稳定，维护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保服务费用	≤20 万元	0	5	5	
			综合运维费率	≤10%	0	5	5	
			系统建设成本	≤140 万元	128.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备份次数	≥50 次	60	3	3	
			子系统建设数量	≥6 个	6	4	4	
			开发业务模块	≥7 个	7	4	4	
			手机移动端建设数量	≥1 个	1	4	4	
			数据同步次数	≥100 次	120	3	3	
			数据分析次数	≥100 次	120	3	3	

		质量指标	手机移动端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2	2		
			数据分析准确率	= 100%	100	2	2		
			业务模块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2	2		
			备份数据修复率	= 100%	100	2	2		
			子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系统全面建设完成	2023 年 10 月前	基本达成 目标	4	3.5	7 月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	
			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2 小 时	1	3	3		
			设备巡检时间	≥1 次 /月	1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贫监测数据准确性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4	3.5	数据准确性体 现在日常数据 推送与实际抽 查符合的差较 小，与往年相 交准确率提升
平台故障修复率	= 100%			100	4	4			
手机移动端投入使用 率	= 100%			100	4	4			
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 及督查考核系统正常 运转率	= 100%			100	4	4			
业务模块投入使用率	=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督导考核和日常工作 无纸化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8	128	12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至少 2 次调研督导、3 次业务培训会，确保调研督导报告质量合格，及时完成调研督导及业务培训会。实现调研督导报告问题定位准确、督办整改到位。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 0%，帮扶政策持续稳定率 100% 的社会效益。			全年完成 4 次督导，多次大范围专题调研，5 次大型业务培训会，各项督导调研报告质量扎实，整改督办到位，有力地保障各项帮扶政策持续稳定落实，实现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费用	≤60 万元	14. 09	5	5	
			会议会务成本	≤35 万元	29. 97	5	5	
			平台租车成本	≤45 万元	40. 51	5	5	
			督导差旅费用	≤60 万元	65. 01	5	4. 58	本年 2 次半年度督导范围大，内容深入，耗时较长，差旅费较上年增加。赴基层大范围调研较上年增加，招商引资差旅费较上年新增。下一步，优化下乡安排，各项调研督导工作事前申报，集约统筹安排，一趟多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调研开展次数	≥2 次	4	8	8	
			业务培训会开展次数	≥3 次	5	8	8	
		质量指标	督导调研报告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6	6	
			业务培训会出勤率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督导调研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6	6	
			业务培训会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	=0%	0	5	5	
			排查（摸排）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5	5	
			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覆盖率	= 100%	100	5	5	
			饮水安全隐患摸排覆盖率	=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督导调研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5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商贸事务支出：反映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招商引资：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按照经济分类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岗位津贴、伙食补贴、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奖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的支出。

(3)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市乡村振兴局围绕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选取 2023 年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作为部门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提高我市在“过渡期”内日常工作管理能力、督查效率和考核成效，特别是着眼于今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长期需要，需建立以信息化工具促进管理精细化、督导考核特色化管理的“互联网+防贫监测信息共享+督查考核”的信息化系统。2023 年 5 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了赣州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项目（项目编号：赣市购 2023F000855146），并同中标单位江西睿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始建设，中标金额 1287000 元。6 月，该项目各项功能全部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共建成七大业务模块，涵盖六项业务子系统：信息共享模块、日常工作考核

模块、驻村日常工作考核模块、数据自查模块、督导考核和暗访助手模块、手机移动端模块。自试运行以来，系统运行情况较好，根据市采购管理相关要求，我局于 11 月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该项系统的建成对防贫监测和督查考核工作质量的提升意义重大，一是日常监管有抓手，通过信息化手段，督促各区县及时把问题数据修改到位，解决目前日常工作难监管的问题；二是专项督导有工具，充分运用防返贫信息督导模块，样本抽样精准化、问卷管理科学化、入户调查访谈挂考核排名线上无纸化；三是评分排名有依据，通过各单位反馈，系统汇集各项指标所需要的资料，汇总成台账，为年终单位考评提供依据，对各单位考核打分排名透明公正；四是基层工作有方向，让数据自己反映问题，主动维护信息质量，让数据多“跑路”，为基层防贫信息管理提效减负，将基层工作精力投向解决落实。

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按照合同价款付清所有系统建设费用，共计 1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系统自运行以来高校稳定。每月定时共享行业单位防返贫监测预警数据，累计 30.1 万条，同步省平台收入监测模块低收入人口数据 6 千条；市局各科室共发布了 323 条日常工作，通过系统各科室能够实时掌握基层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赣州市的数据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往年 1 到 3 级问题数据全省占比从 30%以上降低至 8%左右，大幅降低了问题数据发生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广大基层干部打造好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实用工具，为全市统一工作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持，在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运维经费的前提下，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将系统建设好，配置好7大业务模块，验收合格率100%。并且保障好系统稳定流畅的运行，数据同步超过100次、数据备份超过50次、数据分析超过100次；数据分析准确率100%、备份数据修复率100%；并将系统故障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每月进行至少1次设备巡检，提升防贫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敦促各级单位充分利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积极参与系统数据的录入和维护切实提升防贫监测工作信息维护的准确性，以达到有效减少国家和省里数据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数目，督导考核有据可依有痕可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2023年度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我市防贫监测数字化工作做好有益探索以及经验积累与推广。在绩效自评中，不仅着眼各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而且结合全年系统运行，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有针对性的提出优化方向，不断丰富系统功能，优化操作体验，提升该项系统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案、评价

标准

1、评价原则：（1）**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2）**分析的系统性原则。**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地分析论证。（3）**评估的效益性原则。**投入与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比例。（4）**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

5. 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原则。设定的评估指标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具有一定科学性。

2、指标体系：从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从项目全周期各方面进行对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复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申报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资金管理的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等方面。

3、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我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我评价由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的评价工作组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自我评价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出具自我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按照指标体系设定权重、完成实绩进行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实施部室收集、汇总、提交相关材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组织过程。项目实施科室对照绩效评价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数据等相关资料上报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存档。

分析评价。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工作小组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我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数据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2023 年度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专项资金对搭建全市智慧防贫系统、提升防贫信息数据监测效率和质量提供重大支持。结合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评价结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研深入，成效明显。脱贫攻坚结束后工作重心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核心关键是防贫动态监测并精准实测予以帮扶。我市脱贫县和脱贫人口众多，监测工作量庞大，任务艰巨，当前防贫监测工作开展急需数字化科技赋能。对客观需要提出的新课题，我局深入各级基层走访调研，听取基层干部的期盼，对防贫监测及督查考核系统各项期望意见逐项收集汇总整理，并咨询多家技术公司，经研判分析后在招标需求书中予以明确。

2. 资金到位，使用合规。2023 年度，2023 年度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实际支付 128.7 万元。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到最后下拨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实施。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流程标准执行，落实招投标程序，竞争性磋商及验收环节均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3. 管理规范，监督有效。要求供应商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对使用中反馈问题及潜在的程序漏洞予以及时维护，故障排除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要求配置专业运维人员驻场实时解决故障、提供使用咨询服务。并根据全年系统运行情况，形成系统运行情况报告，为下年度系统服务提质增效提供参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探索“互联网+监督”模式、建立防返贫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而现阶段防贫监测和督导工作缺少日常考核督导工作部署系统性的数据信息支撑以及可量化问题的辅助工具。此外，为基层工作执行提供高效便捷的操作渠道，保证防贫监测的精准和及时也是迫在眉睫的现实需求。将通过搭建防贫监测信

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实现基层对工作结果的数据及时更新维护以及数据整改，市级对数据定时巡检和问题信息排查反馈，形成市、县、乡凝聚力量防返贫的良性互动。项目审批过程合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各项精确上报数据，经市财政审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范系统采购建设服务。实际建设支付资金 12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数量指标来看，年度设定年度设定为系统子系统建设数量、开发业务模块、手机移动端建设数量均达到预设标准，分别为 6 个、7 个、1 个，系统运行过程中数据同步 120 次、数据备份 60 次和数据分析 120 次均正向超过预设目标；从质量指标角度上看，防贫信息系统子系统及业务模块验收合格率、数据分析准确率等质量指标均为 100%。从时效指标角度上看，年初设定在 2023 年 12 月份前防贫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实际年内以建设验收完毕，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设备巡检可达到每月 1 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指标角度上看，防贫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率、功能模块使用率和故障修复率均达到 100%，数据质量的准确性较之前提升显著。在各个模块的协

同作用下，为全市防返贫工作和督导暗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与建设方密切沟通，继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系统易用性和基层工作效率，确保全市防返贫工作和督导暗访工作取得更为显著的成效。**从调研走访情况来看**，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严格监控进度。通过定期的项目会议和进度报告，实时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对于出现的进度延误或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

二是确保质量与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系统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能。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与乙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定期向党组汇报项目进展，确保党组成员领导对项目的了解、信任和支持。

六、有关建议

1、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密切关注全市使用人员的新需求，对赣州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导考核系统的技术升级，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方法，提升系统的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

2、加强系统维护与安全管理。系统维护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应建立专业的维护团队，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升级。同时，要加强系统的安全

管理，防范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等风险。

3、建立健全的用户反馈机制。应建立用户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和并向供应商反馈用户对系统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用户反馈，敦促供应商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和需求变化，为系统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部门自 评总报告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市乡村振兴局围绕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市乡村振兴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提高我市在“过渡期”内日常工作管理能力、督查效率和考核成效，特别是着眼于今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长期需要，需建立以信息化工具促进管理精细化、督导考核特色化管理的“互联网+防贫监测信息共享+督查考核”的信息化系统。2023 年 5 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了赣州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项目（项目编号：赣市购 2023F000855146），并同中标单位江西睿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始建设，中标金额 1287000 元。6 月，该项目各项功能全部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共建成七大业务模块，涵盖六项业务子系统：信息共享模块、日常工作考核模块、驻村日常工作考核模块、数据自查模块、督导考核和暗访助手模块、手机移动端模块。自试运行以来，系统运行情况较好，根据市采购管理相关要求，我局于 11 月组织评

审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该项系统的建成对防贫监测和督查考核工作质量的提升意义重大，一是日常监管有抓手，通过信息化手段，督促各区县及时把问题数据修改到位，解决目前日常工作难监管的问题；二是专项督导有工具，充分运用防返贫信息督导模块，样本抽样精准化、问卷管理科学化、入户调查访谈挂考核排名线上无纸化；三是评分排名有依据，通过各单位反馈，系统汇集各项指标所需要的资料，汇总成台账，为年终单位考评提供依据，对各单位考核打分排名透明公正；四是基层工作有方向，让数据自己反映问题，主动维护信息质量，让数据多“跑路”，为基层防贫信息管理提效减负，将基层工作精力投向解决落实。

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按照合同价款付清所有系统建设费用，共计 12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系统自运行以来高校稳定，每月定时共享行业单位防返贫监测预警数据，累计 30.1 万条，同步省平台收入监测模块低收入人口数据 6 千条；市局各科室共发布了 323 条日常工作，通过系统各科室能够实时掌握基层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赣州市的数据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往年 1 到 3 级问题数据全省占比从 30%以上降低至 8%左右，大幅降低了问题数据发生率。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中的机关运转经费，发挥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协

调、指导作用，2023 年按 128 万元工作经费拨付至市乡村振兴局。因上年结余未被结转，加之年内各项工作调度密集，形成工作经费缺口，经申请批准市财政部门安排追加 72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用于补足机关工作经费。两个项目有效解决市乡村振兴局、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顺利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相关业务，确保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目标不变、靶心不散，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2023 年，出台了《2023 年赣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N”督促指导工作方案》、《赣州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等 9 份工作方案及政策文件；组织开展了全市乡村振兴系统业务知识培训会等 5 次培训会；组织了聚焦“三类人员”监测帮扶和“一收入四保障”方面的暗访督导等调研活动。

3. 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为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资产管理，落实中央、省有关衔接资金和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有关管理要求，2023 年继续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全过程参与对全市 20 个县（市、区）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工作，客观全面掌握资金安排、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和资产后续管理情况。

2023 年，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共下拨 48.6 万元，核查范围包括 20 个县（市、区），2932 个扶贫资金项目，包含小型农田水利、农村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村组道路设施改善、产业基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内容。该项目可以弥补资金项目核查工作量大但人手短缺而产生指导监管不全面的问题，有助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资金绩效和项目管理方面在省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4. 市直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绿色食品产业,第 1 小分队)。为深入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聚焦“1+5+N”主导产业和各地首位产业，以全员招商、精准招商、落地效率、能力提升、凝聚合力“五大突破”开展招商引资攻坚突破年行动。立足部门职责，扎实落实招商引资任务，推动招商引资实现质效双提升，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贡献力量。我市有广阔的农村土地及农村劳动人口，招商潜力巨大。部门日常工作对“三农”领域较为熟悉，便于针对性招商引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地区，推动农村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为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局分别前往浙江长三角区域、广东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商贸蓬勃发展的地区，积极走访客商，开展招商引资 6 次，走访客商 6 家，着重推荐赣州优势特色

农产品种植及农产品深加工，努力向外推荐向内引资。

5. 单位实有资金。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市乡村振兴局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中的机关运转经费，发挥全市乡村振兴局工作协调、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实有资金对于部门经费支持和补充，本年计划用于部门日常办公支出，临聘人员的工资、代垫个人款项缴交等方面。

2023 年，根据往年单位实有资金的收支量，预估当年产生 88.36 万元的资金流量。由于其他收入的减少，项目以代垫个人款项缴交方面资金收支为主，全年收入 6.31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为广大基层干部打造好巩固脱贫成果和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实用工具，为全市统一工作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持，在严格控制系统建设运维经费的前提下，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将系统建设好，配置好 7 大业务模块，验收合格率 100 %。并且保障好系统稳定流畅的运行，数据同步超过 100 次、数据备份超过 50 次、数据分析超过 100 次；数据分析准确率 100 %、备份数据修复率 100 %；并将系统故障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每月进行至少 1 次设备巡检，提升防贫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敦促各级单位充分利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积极参与系统数据的录入和维护切实提升防贫监测工作信息维护的准确性，以达到有效减少国家和省里数据检查中通报的问题数目，督导考核有据可依

有痕可循。便于数据实时提取，便于开展常态化专项督导检查。

2、开展至少 2 次调研督导、3 次业务培训会，确保调研督导报告质量合格，及时完成调研督导及业务培训会。实现调研督导报告问题定位准确、督办整改到位。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 0%，帮扶政策持续稳定率 100% 的社会效益。

3、聘请第三方对本市衔接资金开展全方位绩效核查，项目成本不超过 50 万元/年。分季度对各县（市、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开工施工、资产后续管护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次数不少于 2 次，并指导各县（市、区）规范管理。成果产出要求按季度汇总反馈问题情况、形成核查报告书不少于 2 份，全省资金绩效专项考核中成绩排名不低于第 5 名次。

4、招商前期工作费用控制在 4 万元的预算控制范围内，年内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不少于 4 次，参与招商引资客商不少于 5 家，本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年度签约引进项目数量不少于 1 个，签约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实际进资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二、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

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市直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绿色食品产业,第1小分队)和单位实有资金等6个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我市防贫监测数字化工作做好有益探索以及经验积累与推广,为促进部门高质量高效率开展各项工作提供建议。本次自评项目共计6项,涉及资金共385.88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 原则: (1) **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 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2) **分析的系统性原则。** 从项目内部要素的内在联系,以及与外部条件的广泛联系入手,进行全面的动态地分析论证。(3) **评估的效益性原则。** 投入与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比例。(4) **评估方法的规范化原则。** 所采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事物的内在联系。(5) **评估指标的科学性原则。** 设定的评估指标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具有一定科学性。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我评价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我评价由市乡村振兴局成立的评价工作组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自我评价采取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实地调研、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相结合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出具自我评价报告。

3.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市本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牵头，根据《预算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联合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机关评价小组，对2023年财政部门下达的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等6个自评项目共计385.88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1. 前期准备。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具体实施处室收集、汇总、提交相关材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 组织过程。项目实施科室对照绩效评价要求，加强与各县（市、区）、市医保局沟通协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数据等相关资料梳理汇总。

3. 分析评价。市乡村振兴局评价工作小组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我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进行数据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等 5 个项目做到了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及时有效，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项目资金对提高防贫监测效率效果、促进衔接资金规范使用及扶贫资产长效管护和持续发挥效益、保障机关开展好各项中心工作扎实履行部门职责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等 5 个项目，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市直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绿色食品产业,第 1 小分队)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主要绩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程序，拨付合规。2023 年，市防贫监测信息共享及督查考核系统建设以及维护使用资金等 6 个项目共计 385.88 万元。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发放，都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财政政策实施，结合市本级具体政府采购要求，自己使用和拨付符合财务管理规定。通过资金使用，有效提升我市防贫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全年部门主要职能工作合理有序推进，稳固了全市巩固脱贫成果。

2. 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在脱贫攻坚结束后工作重心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核心关键是防贫动态监测并精准实测予以帮扶。我市脱贫县和脱贫人口众多，监测工作量庞大，任务艰巨，当前防贫监测工作开展急需数字化科技赋能。对客观需要提出的新课题，我局深入各级基层走访调研，听

取基层干部的期盼，对防贫监测及督查考核系统各项期望意见逐项收集汇总整理，并咨询多家技术公司，经研判分析后在招标需求书中予以明确。

3.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使用，实施了聘请第三方实施衔接资金绩效核查项目，对全过程进行密切的监督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我局积极与被核查地主要负责干部沟通交流，了解业务掌握程度、核查内容、工作程序、工作纪律方面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并加强监督。此外，结合我局干部平时下乡调研督导，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将结果纳入合同结算依据。在时效性方面，要求每个季度在现场工作结束后 7 天内，提交核查报告、问题清单和项目抽样清单，在全年核查结束后 30 天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分类总结全年核查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从数量指标来看，年度设定为系统子系统建设数量、开发业务模块、手机移动端建设数量均达到预设标准，分别为 6 个、7 个、1 个，系统运行过程中数据同步 120 次、数据备份 60 次和数据分析 120 次均正向超过预设目标。全年开展集中规模性的督导调研 4 次，组织全市范围的业务培训会 5 次，均正向超过目标值。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6 次，超过预定指标值。

2、质量指标

从项目实施的质量看，防贫信息系统子系统验收合格率、数据分析准确率等质量指标均为 100%。督导调研报告质量合格率和业务培训出勤率均为 100%。组织培训内容紧扣乡村振兴系统的主要业务工作，包括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衔接资金及扶贫项目、易地搬迁帮扶工作等，培训质量合格率 100%。年内专项招商引资或结合外出差旅共走访客商 6 家，超过预定指标值。

3、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前，防贫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实际内年以建设验收完毕，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设备巡检可达到每月 1 次。除特殊情况外，督导调研完成时间均严格按照方案对应时间内完成，完成率 100%。年度招商出访任务达到预定目标，工作完成 100%。

4、成本指标

按照年初设定指标，信息系统建设总成本控制在 130 万元以内，实际购买金额 127.8 万元。事业经费各项经济支出未超指标值，使用总量等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经费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金额 200 万元。使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27 万元，不超过预设目标值 4 万元以内。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从社会效益指标角度上看，防贫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率、功能模块使用率和故障修复率均达到 100%，数据质量的准确

性较之前提升显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涉及的三保障、饮水安全及住房安全，在全年调研督导中排查反馈问题均要求各地及时整改，整改情况抽样中，问题整改率 100%，规模性返贫致贫发生率 0。全年培训参训人员已覆盖至各县（市、区），培训覆盖率 100%。

2、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签约引进项目数量、签约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实际进资总额均未能达到预定指标要求，距离引进至少 1 个项目、投资金额超 2 亿元、实际进资不少于 4000 万的目标差距较大。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从调研走访情况来看，系统使用人员、督导调研对象、业务培训人员满意度、全市脱贫人口满意度、招商引资客商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各县（市、区）资金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优秀。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目前为止，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个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结果优秀居多，但也存在个别项目预算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指标实现差距较大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预算金额编制的准确性，比如单位实有资金应充分考虑下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各项资金收支情况，按照未来适用的原则精确估计，避免预算过高或过低产生的较高预算偏离度产生。

二是提高绩效指标值设定的科学性，比如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投资额和实际进资额目标值设置较高，相比于部门自身拥有的招商引资政策决定权和规模等自身实力条件，目标值设置超过部门能力范围，在今后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实事求是，注重指标的可达成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依法予以公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4月28日